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实施意见

**（送审稿）**

各市（州）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不断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理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紧抓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大力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坚持社会救助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的组织领导、制度设计、财政保障、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强化绩效评估科学性和合理性，实现对购买服务全过程监管，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确保资金安全和实效。

**2、市场选择。**坚持以困难群众基本需求为导向，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将市场机制引入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不断拓展社会救助服务内涵，构建公开、公平、高效、多样、综合的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体系，推进简政放权、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

**3、质量为本。**坚持把社会救助服务质量作为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体系的根本，建立科学的服务质量跟踪、评价、替换机制，规范社会救助服务行为，促进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避免因单纯追求“价低者得”而损害服务质量，确保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

**4、便民惠民。**坚持把困难群众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部门协同，创新救助方式，优化救助程序，提升服务实效，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三）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建立，相关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数量与当地社会救助对象数量的配比相适应，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全省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以不断满足。

**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四）明确购买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购买主体根据本地区的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和职责，提出合理的需求和条件，按照有关程序和方式实施购买，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按年度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五）界定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6、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7、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积极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各地、各部门应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积极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但要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平等参与竞争。

**（六）规范购买内容。**向社会力量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类。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庭收支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社会救助待遇的审核审批、社会救助资金筹集和发放、社会救助监督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应当由政府直接承担的行政管理性事务，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救助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防止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虚化和公共资源闲置。

**（七）完善购买机制。**各地要合理设置购买项目，将社会救助服务纳入民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要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可控、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和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购买、实施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服务标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应依法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组织实施。

**1、编制购买计划。**购买主体结合工作部署和本单位实际，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纳入当年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应当编入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

**2、公开购买信息。**购买主体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

**3、选择购买方式。**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购买工作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选定承接主体时，要以满足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为前提，不能简单以“价低者得”作为选择标准。

**4、签订购买合同。**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按合同要求支付资金，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5、加强购买监督。**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购买主体应加强对服务全过程的跟踪问效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严禁转包、暗箱操作等违规违法行为，维护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的良好秩序。

**（八）落实购买经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总额的3%，确保当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对社会救助工作发挥积极正面作用。各地要结合实际需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保障机制；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九）落实经办人员。**各地要综合考虑辖区内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县乡两级开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所需工作人员，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在核定的人员编制内，配齐市、县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职责的社会救助工作机构的人员。工作力量仍不足的地区可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本地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总数2‰的比例落实社会救助工作经办人员。承担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社会力量可向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派遣工作人员。被派遣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

**（十）加强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和协同性评价模式，从行政监管、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内容，加强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引导社会服务机构自觉做好自我评估，树立质量管理意识，建立专业督导机制，不断提升参与和承接社会救助领域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在绩效评价体系中，要侧重服务对象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一）增强能力建设。**各地要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理等制度，健全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作用。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困难排查、发现报告，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公示监督，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救助政策咨询、宣传引导等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给予支持。逐步探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推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探索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慈善帮扶资源对接信息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机结合。加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准确理解把握社会救助政策。做好专业从事社会救助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为创办初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开办指导、场地租赁、人员培训等配套服务。

**（十二）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督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明确部门职责，依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上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购买主体要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要建立承接主体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承接主体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及时启动预案，确保救助对象的正当权利不受影响；对承接主体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执行，依法禁止相关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三、切实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组织领导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社会救助联系会议制度，发挥社会救助协调机制作用，定期研究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在本地区全面积极稳妥推进。要坚持统一部署、统筹研究、同步实施，把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作为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加速培育孵化一批优质专业从事社会救助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要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大胆探索、担当尽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能履职尽责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在本文件出台后半年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十四）强化动态监管。**各地要强化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建立动态监管制度，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全过程中，既要对承接主体的服务工作进行动态监管，又要对服务对象需求进行动态掌控，确保服务按需对接、按步实施、按效计分、按分评估。各市（州）有关部门每年3月底前要将本地区上一年度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省级民政、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将适时对各市（州）、县（市、区）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尽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编制部门要负责指导基层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和职能转变；财政部门要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安排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负责指导基层加强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十六）抓好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实施效果，加强舆论引导，塑造工作典型，不断提升社会知晓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为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2月 日